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68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5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A	富国短债债券型C	富国短债债券型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04	006805	0198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99	1.1572	1.17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5,418,148.02	62,066,381.52	577,599,413.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8	0.116	0.1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06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0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5年06月10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7日

关于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5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6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短债债券型A	富国短债债券型C	富国短债债券型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04	006805	0198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否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5,000,000.00	-	-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2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D类份额（006805、019802）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4年4月24日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9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5年6月9日起，在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6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自2025年6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5、关于恢复本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弘			
任职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上海优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副总监；自2024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4年5月起历任资深权益投资经理；现任富国基金权益专户投资部权益投资总监兼资深权益投资经理，兼任富国基金资深权益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674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5月23日	—
		022846	富国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1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周年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226	1,053,048,683	34.6504	3,917	188,190,869	6.1924	4,143	1,241,239,552	40.8428
H股	23	631,531,048	20.7804	-	-	-	23	631,531,048	20.7804
总体	249	1,684,579,731	55.4308	3,917	188,190,869	6.1924	4,166	1,872,770,600	61.6232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14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6,696,272	99.6340	3,159,892	1,383,3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0,145,881	98.1972	8,082,436	3,302,731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56,842,153	99.1495	11,242,328	4,686,11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0、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9,541,464	99.8632	38,700	1,659,3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7,372,673	99.3415	735,644	3,422,731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66,914,137	99.6873	774,344	5,082,11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00、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9,821,564	99.8858	114,600	1,303,3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6,328,811	99.1763	1,899,506	3,302,731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66,150,375	99.6465	2,014,106	4,606,11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0、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9,407,864	99.8524	37,100	1,794,5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5,804,245	99.0932	2,425,472	3,301,331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65,212,109	99.5964	2,462,572	5,095,91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00、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9,715,564	99.8772	60,500	1,463,4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9,660,395	99.7038	47,121	1,823,532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69,375,959	99.8187	107,621	3,287,020
A股中小投资者	220,954,064	219,430,076	99.3103	60,500	1,463,48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9,275,976	99.8418	46,700	1,916,876
H股股东	631,531,048	629,320,808	99.6500	45,012	2,165,228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68,596,784	99.7771	91,712	4,082,10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8,394,171	99.7708	1,075,193	1,770,1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00,386,953	95.0685	27,622,311	3,521,784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38,781,124	98.1851	28,697,504	5,291,972
A股中小投资者	220,954,064	218,108,683	98.7122	1,075,193	1,770,1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00、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176,765,397	94.8057	62,039,722	2,434,433
H股股东	631,531,048	144,708,579	22.9139	441,286,574	45,535,895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321,473,976	70.5625	503,326,296	47,970,328
A股中小投资者	220,954,064	156,479,909	70.8201	62,039,722	2,434,43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752,600,319	750,918,531	99.7765	41,900	1,639,8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9,324,148	99.6505	377,612	1,829,288
全体股东	1,384,131,367	1,380,242,679	99.7191	419,512	3,469,176
A股中小投资者	220,954,064	219,272,276	99.2389	41,900	1,639,88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锂业有限公司、成都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夏佐全先生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志奇先生在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杨冬生先生在深圳市迪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王传方先生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李黔先生在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晶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0.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168,240,109	94.1188	71,634,855	1,364,588
H股股东	631,531,048	165,516,058	26.2087	462,293,228	3,721,762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333,756,167	71.2183	533,928,083	5,086,35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167,810,209	94.0842	71,786,155	1,643,188
H股股东	631,531,048	165,403,681	26.1909	462,411,405	3,715,962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333,213,890	71.1894	534,197,560	5,359,15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239,418,654	99.8533	124,410	1,696,4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9,236,425	99.6367	457,790	1,836,833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868,655,079	99.7802	582,200	3,533,32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3.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41,239,552	1,188,490,299	95.7503	51,067,765	1,681,488
H股股东	631,531,048	230,821,787	36.5496	398,906,504	1,802,757
全体股东	1,872,770,600	1,419,312,086	75.7868	449,974,269	3,484,24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220,954,064	217,442,096	98.4105	2,106,980	1,404,988
H股股东	631,531,048	624,820,478	98.9374	3,402,338	3,308,232
全体股东	852,485,112	842,262,574	98.8009	5,509,318	4,713,22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朱爱云女士、李柯女士、何志奇先生、何龙先生、罗红斌先生、周亚琳女士、杨冬生先生、刘焕明先生、王传方先生、罗忠良先生、李巍女士、李黔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5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5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5月销售生猪133.39万头，环比变动-16.42%，同比变动-2.41%。收入19.72亿元，环比变动-13.43%，同比变动-6.01%。商品猪销售均价14.59元/公斤，环比变动-0.75%，同比变动-5.38%。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5月	136.68	740.21	20.98	107.34	15.42
2024年6月	128.65	868.86	23.14	130.48	18.07
2024年7月	126.20	995.06	23.91	154.39	18.80
2024年8月	127.75	1,122.81	24.86	179.25	20.13
2024年9月	119.24	1,242.04	22.92	202.17	18.81
2024年10月	125.34	1,367.38	20.81	222.98	17.37
2024年11月	125.96	1,493.34	20.50	243.48	16.49
2024年12月	159.15	1,652.49	24.10	267.58	15.51
2025年1月	149.87	149.87	20.57	20.57	15.41
2025年2月	114.00	263.87	16.47	37.04	14.64
2025年3月	155.07	418.94	22.28	59.32	14.55
2025年4月	159.60	578.54	22.78	82.10	14.70
2025年5月	133.39	711.93	19.72	101.82	14.59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6月0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0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6月09日

注：（1）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八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8日止。本基金第十八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7月04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九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07月05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